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5项）		
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区域内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依法对适龄青年结婚申请进行登记。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统筹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及时回传缴费信息。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县医疗保障局： 1.发现疑似案件（检查、投诉举报、移交转办）由业务人员调查取证； 2.案件属实的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追回骗保基金； 3.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7	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电费补贴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1.出具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名单，并向县供电公司提供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户数及规定的每户每月优惠金额； 2.县供电公司按优惠电费按程序返还县国库支付中心后，由民政局通过直接转账方式，将优惠电费返还到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银行卡内。 县供电公司： 1.按照抄表电量全额收取电费； 2.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信息，每月/每季度将优惠电费返给县国库支付中心。确保证件及时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核查核实; 2. 按照规定追回有关资金。
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民政局: 依法对申请养老机构的进行审核，登记。
12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理与终止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依法对民办学校的设立、变理与终止审批。
13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法对申请娱乐场所的主体进行审批。
14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法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进行处罚。
15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县教育体育局: 依法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进行处罚。
二、平安法治（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境外涉诈人员的劝返工作	<p>县委政法委:</p> <p>1. 统筹全县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2. 做好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定期更新重点人员名单。</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p>
三、乡村振兴（11项）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p> <p>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知识，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型农业机械的注册、发放牌证、安全技术检验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发证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p> <p>1.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2.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 3.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p>
18	小额信贷贷款催收	<p>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p> <p>进一步满足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贫困户信用评级、贷款申请评估、贷款使用监测指导、产业选择、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工作。</p> <p>县金融机构:</p> <p>逾期贷款清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2. 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3. 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2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要求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2. 要求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和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p>
2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相关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22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依法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主体进行处罚。</p>
23	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相关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对相关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2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现场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鉴定。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 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2. 完善雨水情测报和重要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3. 落实水库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对隐患及时排除。
27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县水利局: 负责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四、社会保障（7项）		
2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灵活就业人员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9	工伤认定调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2.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法作出结论并送达； 3. 负责工伤认定工作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3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建立完善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实名制台账。
32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3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相关部门统计并上报数据。
3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五、自然资源（28项）		
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1.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3.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县自然资源局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3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县林业局:</p> <p>1.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2.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县属国有林场，由县林业局核发。</p>
38	占用林地审批	<p>县林业局:</p> <p>依法对申请占用林地进行审批。</p>
3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接受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申请； 2. 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报县政府批准； 3.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40	出让土地转让审批	<p>县自然资源局:</p> <p>加强对出让土地的规划，对出让土地的转让审批。</p>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县水利局:</p> <p>依法对生产建设项目保持方案进行审批。</p>
4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含河道采砂许可）审批	<p>县水利局:</p> <p>依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含河道采砂许可）进行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出让土地的规划，对建设项目的选址出具意见书。
44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依规主导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4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采矿产资源，要求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 2. 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督促矿山企业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3.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4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对于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移交相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构成犯罪的，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责令限期改正, 依照规定处罚; 2. 会同农业农村局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4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罚款。
5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5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罚款; 2. 构成犯罪的, 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 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2.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 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54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毁损地名标志的处罚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县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2.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5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临时建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6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临时建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处罚。
58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
59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县水利局: 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主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依法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进行处罚。
6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 2.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62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热资源进行调查、管理。
六、生态环保（6项）		
63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日常运维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负责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规划。
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进行监督、审批。
66	排污许可证发放审核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依法对排污对象进行监督，核发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超标、超问题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依法对超标、超问题排放污染物的主体进行处罚。
68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依法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的主体进行处罚。
七、城乡建设（4项）		
6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对辖区内农村住房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2.对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公示。
70	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2.实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强整改销号，对违规违法用气行为严管重罚，切实规范燃气安全用气秩序。
7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7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建筑物消防设计及消防工程验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消防工程建设。
八、交通运输（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管。
75	机动车辆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县公安局: 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对违法停车进行行政处罚。
九、文化和旅游（6项）		
7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相关投诉，并对投诉进行核实、处理。
77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8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现场检查是否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 2. 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场检查是否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县教育体育局： 依照城乡建设规划，开展专家论证，研究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十、卫生健康（6项）		
8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每年计划生育协会宣传日，去村入户宣传相关生育政策，并开展相关的为民服务。
8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8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8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相关人员及家庭名单，安排资金追回工作。
8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托育机构的卫生安全、环境条件进行审查监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督促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进行调整、完善； 3.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p>
89	开展加油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p>
9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6.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p>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9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p>县应急管理局： 对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9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p>县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十二、市场监管（1项）		
9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十三、综合政务（1项）		
9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p>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p>